

深夜拧开他人家中液化气罐,想干啥?

“侦查实验+专家意见”还原案件真相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赵昉

新闻眼

◆刘某携带作案工具,在确认李家人入睡后,翻墙进入李家厨房,将液化气软管插入被害人家客厅。

◆提审时,刘某坚称将液化气引入李家客厅的目的只是为了吓唬李某,而且离开李家时按了减压阀按钮。他供述“我听不见煤气滋滋向外排气的响声后才离开”,意图表明自己离开李家时中止了犯罪行为。

◆在监督员、检察官和刘某共同到场见证下,侦查实验证实了刘某所谓的“中止行为”对阻止液化气排放并无实效。



上图:在人民监督员、检察官和刘某现场见证下,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实验。

左图:检察官宣读起诉书。

疑人刘某。2025年3月3日,刘某被抓获归案。

面对讯问,刘某称,因李某跟自己妻子有不正当关系,于是就想通过这种方式吓唬他。刘某供述,2月25日凌晨3时许,他携带事先购买的伸缩梯、减压阀、8米长的塑料软管等作案工具,在确认李家人入睡后,翻墙进入李家厨房,把气罐挪到厨房门口,然后,把事先准备好的连接塑料软管的减压阀接入气罐并进一步操作角阀和减压阀,又把塑料软管另一端塞入李家客厅门内。

警方找到售卖减压阀的店主,店主表示“不记得跟刘某说过按减压阀按钮就能把气关掉”,也不确定所售减压阀有该功能。

2025年3月17日,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侦查实验现场戳穿犯罪中止谎言

2025年5月6日,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提审时,刘某坚称将液化气引入李家客厅的目的只是为了吓唬李某,而且离开李家时按了减压阀按钮。他将“我也不确定煤气有没有关掉”这一侦查阶段的供述,翻供为“我听不见煤气滋滋向外排气的响声后才离开”,意图表明自己离开李家时中止了犯罪行为。

既然你说走之前阻止了液化气排放,那么罐内6.5公斤气体会在你离开李家前的几分钟内排完吗?”“你在用液化气做完饭后,是按减压阀按钮关闭气罐吗?”面对检察官的追问,刘某辩解道:“我没注意,反正我认为我是关了气才走的。”

那么,涉案减压阀是否真如刘某所说,具有阻断液化气释放的功能?

2025年5月26日,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对刘某作案用的减压阀进行侦查实验。

实验现场,侦查人员将刘某遗留作案现场的减压阀及软管连接好,安装到液化气罐上,旋开罐上角阀,并将连接在减压阀上的软管另一端浸在水中,此时水中无气泡冒出;当按下减压阀上的按钮时,水中出现气泡,表明软管开始有气体输出;再按一下减压阀按钮,输出气体无变化,经连续多次按下减压阀按钮,软管均能正常输出气体;后关闭气罐角阀,软管随即不再输出气体。

在人民监督员、检察官和刘某共同到场见证下,侦查实验证实了刘某所谓的“中止行为”对阻止液化气排放并无实效。

专家论证确认行为危险性

侦查实验厘清了犯罪中止疑问,但另一个新问题又浮现在检察官心头:液化气泄漏时,严禁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拔插插头、使用电话都可能引发爆炸,这是基本的安全常识。但据李某妻子说,案发当晚,她起夜不仅开了灯,闻到客厅有异味后,误以为是电动车充电器烧了而拔下了充电器,全程平安无事。这是否意味着泄漏的液化气在李家客厅中的浓度尚不足以引发爆炸?刘某实施的行为会不会不具备现实可能的危险性?

为了排除合理怀疑,2025年8月25日,该院委托专家对案件中刘某释放的石油液化气是否达到燃爆值进行论证。

专家前往案发现场勘查,依据液化气成分及泄漏量、房屋空间体积、室内温度等数据以及房屋密闭情况,经计算得出结论:忽略泄漏后液化气扩散的情况(两侧卧室及客厅大门关闭),瓶装液化气半罐以6.5千克计算,气体全部释放后,案发现场房间内液化气体积占比处于爆炸极限范围内,具备发生爆炸的危险。

针对“为何拔插头、开灯没引发爆炸”的疑问,专家现场解惑:电动车充电器系原装,插座质量较好又是嵌入墙内,且距地面较高(液化气比重大于空气),这些因素都降低了李某妻子拔下充电器时产生电火花或引起燃爆的可能;她在卧室开关灯时即便产生了电火花,因卧室门原本关闭且密封较好,进入的液化气极少(李妻在卧室也未闻到异味)的情况下不发生燃爆是成立的。但客厅中气体当时已达爆炸极限范围,遇到明火或一定的引爆能量,会立即发生爆炸。

2025年10月10日,西平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对刘某提起公诉。2026年1月9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刘某等人制作的抢票小程序绕过了官方售票平台的安全防护机制,相比官方渠道预订,可以被更快地识别身份信息,从而完成抢票下单。”经专业机构鉴定,该抢票小程序中的自动获取余票信息、座位信息并自动下单系官方购票平台不具备的功能。

2025年12月6日,案件被移送至滨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围绕官方售票平台被侵入、数据被非法获取的事实,全面审查涉案小程序后台日志、IP轨迹等关键证据,认定刘某、罗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刘某、罗某认罪认罚,并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17万余元。同年12月31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这份通知的价值,不仅在于为网络招聘划定了标准,更在于清晰界定了平台在保障求职者权益方面的责任——平台不能只当流量的受益者,更要成为网络招聘秩序的维护者。

法眼观察

□蒋玘瑞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下称《通知》),从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管理、账号资质审核、招聘信息格式标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让广大求职者找工作更安心(据《工人日报》1月14日报道)。

这份行业治理文件直指行业乱象,为网络招聘全面“立规”。网络招聘让人才与岗位的匹配更加高效,但也因为虚拟性、跨地域性等特点,滋生了一些隐性问题。虚假高薪的诱饵、隐蔽的就业歧视、变相收费的套路,甚至还有不法分子的诈骗陷阱,让求职者权益受到侵害。

问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有用人单位自身的违法违规,也有非法职业中介的推波助澜。但不可否认的是,招聘平台作为各种套路、陷阱的第一道防线,本应发挥好“守门人”作用。而从现状来看,平台在履行信息审核、资质把关、风险防控等责任方面,仍有不小的提升空间。

一些平台将招聘信息视为流量入口,对发布主体来者不拒,注册门槛低、身份核验松、资质审查弱;算法推荐只看热度不问真假,虚假高薪岗位因为点击率高反而被优先推送;违规账号被封禁后可以重新注册,信息被删除后可以换个马甲再发。这些漏洞为招聘乱象提供了生存空间。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通知》将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为治理的关键抓手。一方面,对招聘信息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薪资、地点、期限等要素必须齐全,禁止设置歧视条款,不得用“保录”“高薪”等噱头虚假宣传;另一方面,明确平台责任,平台必须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同时要对招聘账号进行真实身份认证与定期核验,并在页面明示资质标签。这些条文,再次强调了网络招聘服务准入的“硬门槛”,也提醒平台不能只做“信息搬运工”,还要成为合格的审核者与“守门人”。要求看似细小到微末,实际上针对的都是常见陷阱,体现监管层面努力从具体而微的细节入手,督促平台更好保障求职者的知情权与公平就业权。

更值得关注的是,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平台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管理能力。《通知》要求平台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不得以招聘信息为名非法引流。这正是引导平台用技术为善治服务,让数据为公共利益赋能。过去是监管部门事后追责,违法者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现在由平台前置防控,用技术手段实时拦截违规信息,让算法既能推送招聘信息也能识别虚假陷阱,让数据既能匹配人才岗位也能追溯违规账号。

五部门联合发布的背后,是协同监管、形成合力的决心。当然,规则好不好,关键看执行。只有让违规者付出代价,规则才能真正立起来。对监管部门而言,监管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减弱,对平台履责不全、不力的行为,要设定严格的禁令和罚则。当然,也要注意给平台必要的适应期和成长空间,让平台有动力持续创新,逐步成为有价值观、有担当的治理参与者。(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平台要当好网络招聘“守门人”

一次开出上千份米饭“大单”,有猫腻
餐饮店老板开具虚假订单骗取政府补贴获刑

□本报通讯员 王韵怡

为激发市场活力、拉动消费增长,时下,上海持续发放“乐品上海”电子消费券,设有“满1000元减300元”“满800元减240元”“满500元减150元”“满300元减90元”四档优惠,市民可在指定餐饮商户消费时直接抵扣,抵扣金额为政府对商家的补贴。然而,个别商家却动起了歪脑筋,通过虚假交易核销消费券,套取政府补贴。近日,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

赵某经营了一家餐饮店,是“乐品上海”消费券的指定核销商户。2024年11月,他在二手平台上看到有人贩卖消费券,便私下联系这些卖家,让卖家在他的店里使用消费券下单,但实际上并不提供消费服务。随后,赵某通过开具虚假的餐饮消费订单完成核销,以此非法获取政府补贴。

以“满1000元减300元”的消费券为例,赵某先开具一张略高于1000元的消费单,随后联系卖家使用该券完成支付,卖家实际支付金额为700余元,赵某再将这笔钱连同50元至110元不等的“好处费”转回给卖家。一番操作下来,300元政府补贴被瓜分,卖家赚取50元至110元,赵某每单则可以非法获取190元至250元的补贴金额。

为图方便,赵某甚至直接以店里每份1元的米饭为“道具”,一次性开出“1000余份米饭”这样明显存疑的订单,用以核销消费券。一段时间后,赵某看到网上有人买卖消费券的违法行为被曝光,便心虚地删除了购买消费券的订单记录和部分聊天记录。然而,法网恢恢,公安机关最终通过技术手段锁定赵某犯罪的线索,并将其抓获归案。

2025年9月8日,案件被侦查机关移送至宝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并围绕资金流向、交易真实性等关键问题,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检察官细致梳理了赵某与券商的聊天记录,对其支付宝、微信账户中频繁出现的700元至900元等异常转账进行逐一比对,排除真实交易可能;同时,调取餐饮系统营收数据,与消费券核销记录进行交叉分析,绘制出完整的涉案资金流向和作案时间线。

在涉案交易清单面前,赵某自愿认罪认罚。经查,赵某通过伪造餐饮消费订单,虚假核销“乐品上海”消费券共计390余张,骗取政府补贴款11万余元。经检察官释法说理,赵某全额退赔违法所得。对于在二手平台上贩卖消费券的卖家,公安机关正在全力追捕。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政府补贴,数额巨大。2025年12月29日,该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开发外挂代抢“苏超”门票,二人被公诉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作城 李亚林

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俗称“苏超”)在2025年火爆出圈,成为现象级赛事热点。“苏超”举行期间,某二手交易平台出现多条高价转卖热门赛事门票的信息,由此牵出一个代抢门票的外挂制作团伙,涉及“苏超”热门赛事门票2000余张。2025年12月31日,江苏省滨海县检察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将刘某、罗某提起公诉。

“盐城队VS南京队‘苏超’门票现票转

让,数量有限,速来!”2025年8月14日,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有100余张“苏超”热门赛事门票。在官方售票网站一票难求之时,却有如此多的门票在网上转卖,这迅速引起公安机关的重视。

根据线索,警方对交易资金流向、注册人身份信息等进行分析研判,很快查实在某平台兜售“苏超”门票的是李某(另案处理)。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背后制作抢票软件的刘某、罗某抓获。

经查,所谓的现票转让实际上是用外

挂程序“代抢票”。刘某是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也是一名足球迷,其发现“苏超”赛事热度很高,有不少人抢不到门票,于是想到利用技术手段帮人代抢门票获利。随后,刘某找到了同事罗某,二人一拍即合,罗某负责分析抓取“苏超”比赛官方售票平台微信小程序的数据流,刘某根据数据流分析逻辑编写抢票软件脚本,制作抢票小程序。后二人又找到李某等人在某平台上寻找需要抢票的客户,每张价格在100元到380元不等,累计帮助代抢“苏超”门票2217张。

“刘某等人制作的抢票小程序绕过了官方售票平台的安全防护机制,相比官方渠道预订,可以被更快地识别身份信息,从而完成抢票下单。”经专业机构鉴定,该抢票小程序中的自动获取余票信息、座位信息并自动下单系官方购票平台不具备的功能。

2025年12月6日,案件被移送至滨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围绕官方售票平台被侵入、数据被非法获取的事实,全面审查涉案小程序后台日志、IP轨迹等关键证据,认定刘某、罗某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刘某、罗某认罪认罚,并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17万余元。同年12月31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